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			
項目	防護措施	局權管單位	大隊權管單位
一	總則		
1	提供安衛預防保護措施及符合規定之安衛設施。(§3、9)	各單位	各單位
2	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。(§5)	人事室	人事室
3	每年召開1次防護委員會議。(§43)	人事室	人事室
4	提供安全衛生防護措施應考量職務性質、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或女性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等因素之特殊需要。(§6)	各單位	各單位
二	辦公場所之安全及衛生防護		
1	對辦公場所之建築、設施及設備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，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。(§7)	秘書室	總務組 秘書室
2	應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定期實施檢查。(§8)	秘書室	總務組 秘書室
3	加強門禁管理，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。(§8)	政風室	督察組
4	與社區保持聯繫，必要時，得建立聯防體系。(§8)	犯罪預防科	事故處理組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			
項目	防護措施	局權管單位	大隊權管單位
5	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，必要時，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。(§8)	秘書室	總務組 秘書室
6	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，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。(§8)	秘書室 各單位	總務組 秘書室 各單位
7	應調查具有危害性之危險物或有害物，並採取標示、註明及防止危害等必要措施。(§10)	各單位	各單位
8	應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，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。(§11)	秘書室	秘書室
9	應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同仁所需環境及設備。(§12)	人事室 秘書室 各單位	人事室 總務組 各單位
三	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		
1	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、設備、器材、交通工具、住宿或休憩設施之定期保養；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、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(§14)	秘書室 後勤科 各單位	秘書室 總務組 各單位
2	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所需之特殊專業器材、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、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。(§16)	行政科	行政組
3	對執行特殊職務同仁之職務、姓名、相片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。必要時，並提供隱密之工作場所。(§16)	人事室 各單位	人事室 各單位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			
項目	防護措施	局權管單位	大隊權管單位
4	經常注意民情輿論，適時疏導民怨。(§16)	公共關係室	秘書室
5	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緊急聯絡人名冊。(§16)	勤務指揮中心	勤務指揮中心
6	應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資料，並供隨時查閱。(§17)	各單位	各單位
7	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、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、實施勤前教育。(§18)	訓練科 行政科 各單位	督察組 行政組 各單位
四	身心健康防護		
1	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。(§19)	人事室	人事室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			
項目	防護措施	局權管單位	大隊權管單位
2	對於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同仁執行職務時，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，採取必要之工作調整或其他健康保護措施。(§20)	人事室	人事室
3	發現同仁罹患法定傳染病時，會同相關單位採取適當之防疫、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，並協助就醫。(§21)	秘書室	秘書室 行政組
五	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		
1	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器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，應定期維護或汰換。	後勤科 行政科	總務組 行政組
2	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(§24)	行政科	行政組
3	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，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。(§25)	訓練科 各單位	督察組 各單位
4	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，並實施特定項目健康檢查。(§26)	人事室	人事室
六	不法侵害事故之處理		
1	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，協助補助延聘律師等相關費用，提供法律上之協助。 (§29)	人事室 法制室	人事室 綜合組
2	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，即時辦理核發慰問金。	督察室	督察組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權責分工表			
項目	防護措施	局權管單位	大隊權管單位
3	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，協助辦理請假、保險、退休、撫卹等事宜。(§29)	人事室	人事室
4	同仁執行職務遭受生命、身心健康之不法侵害，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輔導或醫療照護。(§29)	訓練科 人事室	秘書室 人事室
5	於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後，應即調查事故發生原因，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。(§30)	督察室	督察組
6	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。(§31-39)	人事室	人事室
7	各單位如未能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時，得請求該服務單位提供之。服務單位應於30日內回復辦理情形。(§41)	各單位	各單位
8	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，應通報保訓會。(§42)	人事室	人事室
9	對所屬機關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。(§44)	人事室 各權管單位	人事室 各權管單位